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慶平

電話：(02)23767488

傳真：(02)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cpchen0060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0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8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以經智字第105046008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專利申請人得依其產業策略需求，調整專利技術公告之時點，修正延緩公告期限為6個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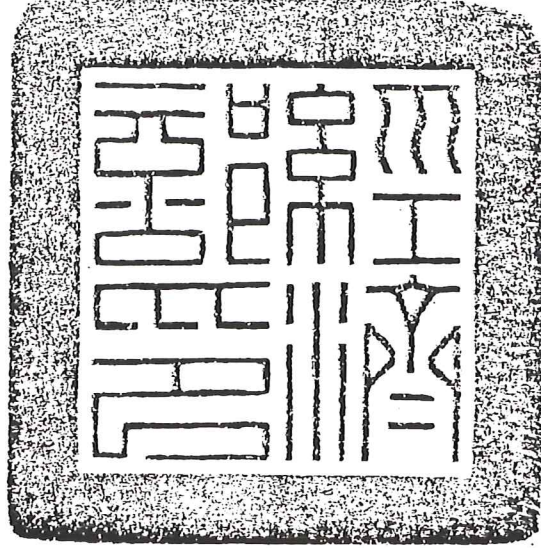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鄧振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0840號



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八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八十六條

部長鄧振中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。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六個月。